

衡南县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4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部门支出总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）
- 6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7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8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15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工资福利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工资福利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 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——经费拨款预算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2 2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——经费拨款预算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2 3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

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（1）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，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、改革方案，组织开展全县财政工作；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（办事处、片区服务中心）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原则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体制。

（2）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编制全县财政收支预算，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决算；组织制定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，落实省级对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，落实省级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。

（3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；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完善收费公示、听证制度；管理财政票据。

（4）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

（5）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；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。

（6）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，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，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。

（7）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参与拟订城市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；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，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；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。

（8）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县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，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(基金)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（9）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、制度和办法，防范财政风险；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（赠）款。

（10）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，负责管理会计从业资格；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。

（11）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；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。

（12）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导全县财源建设工作；负责拟定财源建设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组织编制和实施中长期财源建设发展规划。

（13）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14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设置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股室 16 个，所属事业单位 9 个，及 23 个乡镇财政所全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内设股室分别是：办公室（财务室）、综合规划股、税政法规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行政政法股、教科文股、经济建设股、农业股、社会保障股、企业股（对外经济贸易股）、金融与债务股（资产管理股）、政府采购股、绩效管理股、财政监督检查股（会计股）、组织人事股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：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、乡镇财政服务中心、财源办、综改办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、财政工资统发中心、信息网络中心、PPP 管理中心。

由于新的三定方案尚未批复，三定方案批复后，职能职责和机构设置以三定方案为准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乡镇财政所属财政局派出机构，因此，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人数为 362 人，其中：衡南县财政局机关 164 人，衡南县乡财中心 198 人（乡镇财政所）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 年部门预算即我局本级预算。我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。我局收入均为经费拨款，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、乡财服务中心及投资评审等项目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082.81 万元，均为财政经费拨款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24.17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了 58.64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082.81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421.1 万元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.51 万元、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万元。全年预算收支平衡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82.81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2.81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00 万元，其中主要用于深化预算改革、财政信息网络建设、绩效评价、非税征管、财政规划编制、法规宣传、政府采购、财政监督检查、会计工作规范和投资评审管理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1 年县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2.81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6.64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减少等原因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9 万元，其中，衡南县财政局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；乡镇财政所 12 万元（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）。2021 年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.5 万元，减少主要原因：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，严格财务制度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4.95 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4.9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 2947.17 万元，主要资产为办公楼房、办公电脑、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、会议桌椅、文件柜等办公家具及老城区待处置资产。

5、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082.8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682.8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400 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
2021 年部门预算表